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工會相關理論，工會之成立除形式上與程序上之要求外，尚應具備那些要件？對照我國工會法之規定，有那些條文與各該要件相關？(25分)
- 二、何謂警告性罷工？我國進行合法警告性罷工，依法應符合那些要件？並試由他國經驗及國際勞工組織之見解，探討現行規定之合理性。(25分)
- 三、勞工因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遭受解僱時，依現行法令勞工有何救濟？這些救濟是否能充分保障勞工勞動三權之行使，國際勞工組織與外國立法例對此又有何種見解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團體協約之餘後效力？我國法令規定為何？實務上有雇主與工會於原團體協約屆期後，談判數年之久仍未能簽訂新團體協約，試問此情形下是否仍得主張餘後效力？(25分)